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2025年下半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18元进行现金分红。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05,092,950.32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21,141.17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45,893,726.6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5,702,626.17元的35.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014,110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加上股份回购金额为345,893,987.51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5,702,626.17元的50.44%，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893,726.61	479,030,863.70	543,876,111.74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000,2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702,626.17	1,330,054,444.79	1,511,697,876.4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05,092,95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8,800,702.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000,26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75,818,315.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68,800,96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6.4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根据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及“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的指导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2026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

如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2026年半年度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其个人薪酬时回避表决，其中涉及董事薪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姜利凯	董事、董事长	86.29
杨忠诺	董事、总经理	86.22
刘少静	董事	0
肖兰	董事	6.6
沈军民	董事	0
马西军	董事	0
李宝山	独立董事（离任）	5.83
刘永前	独立董事	10
王志成	独立董事	10
肖剑英	独立董事	4.17
张赛赛	副总经理	73.14
薛毅	副总经理	73.02
郑利国	总会计师	73.48
张华耀	副总经理	72.43
戴毅	副总经理	45.38
代芹	董事会秘书	43.97
合计		590.53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代芹外及副总经理戴毅2025年1-11月任期内外）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2025年基薪、履职补贴、2024年度绩效薪酬（不包含公司为其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及2022-2024任期激励收入）。上述人员2022-2024年任期激励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核定，将于后续年度逐年发放；

3.上述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尚未核定，公司将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后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并遵循与公司经营业绩联动原则；

4.外部专职董事肖兰领取固定津贴，每月3000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以及2025年度兑现2023年度中国节能派出专职外部董事履职补贴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5.公司副总经理贾锐于2026年3月12日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忠诺于2026年3月25日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

为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根据《公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考核原则 1.以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业绩指标为目标。

2.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公平性。

3.激励与约束机制相统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风电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相衔接，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4.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程序简单有效、操作性强。

（四）考核机构与职责 1.董事会

（1）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2）审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目标值，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3）审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与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奖惩方案及薪酬兑现方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拟订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2）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与任期绩效考核和履职评价方案，组织实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履职评价，并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提出薪酬方案。

（3）组织落实董事会关于绩效考核的有关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

（4）向董事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目标建议值。

（5）根据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奖惩方案。

（6）督促落实董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决议。

3.人力资源部

（1）牵头汇总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出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工作任务考核建议指标，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安排，履行决策程序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责任书并组织签订相关工作。

（2）起草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开展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等具体工作；组织、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述职及现场考核评价相关工作。

（3）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将绩效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定，并组织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奖惩方案及薪酬兑现方案。

（4）负责组织并收集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公司或个人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

（五）2026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1.公司董事年度考核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围绕工作业绩、突出责任、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2.公司总经理年度考核

总经理年度考核指标主要是公司经营指标，权重100%。

经营指标：与风电公司审定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内容一致，包括基本指标、增量指标、分类指标、专项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约束与鼓励性指标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年度考核

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年度考核指标主要由公司经营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两方面构成。其中公司经营指标占比40%，个人业绩指标占比60%。

（1）公司经营指标：直接应用总经理考核结果的经营指标考核得分。

（2）个人业绩指标：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书和分管领域所规定的基本工作职责确定的考核目标，及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分解后的重点工作任务专项考核指标。与风电公司审定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内容一致。

（六）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原则

（1）坚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规范公司治理，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相适应，更要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保持薪酬水平和公司发展相适应，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

（3）坚持完善薪酬制度与规范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相配套，全面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

2.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除此之外无其他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

（2）外部专职董事肖兰在公司领取津贴，每月3000元人民币（含税），结合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发放履职补贴。除此之外无其他报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其余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按照其除董事之外的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发放，不领取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履职补贴、任期激励等构成。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紧密联系。

基本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其中总经理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每年核定一次，按月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基本年薪按照不超过总经理基本年薪的80%核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实际任职年限、岗位分工、承担岗位责任等，适当体现差异性，在0.5-0.8之间确定岗位系数。具体规定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基本年薪=总经理基本年薪*岗位系数（0.5-0.8）。

绩效年薪是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薪酬收入，以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及核定的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标准为依据，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计算得出。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总经理绩效年薪基数×兑现系数

其中，总经理的兑现系数上限为1。

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兑现系数=综合得分系数*岗位系数。

若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兑现平均系数出现超过0.8的情况，由董事长按照综合得分排序，本着适当拉开差距的原则确定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副职最终兑现系数，确保兑现平均系数不超过0.8。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规定领取年度薪酬。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依法交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三、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整体业绩、个人履职考核及相关指标综合确定，薪酬发放严格遵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各项规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董事岗位职责、专业履职情况及公司整体薪酬管理体系统筹制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及其他指标综合考核后核定的，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任期制契约化相关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结合其岗位职责、经营管理能力而制定的。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一致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以下简称“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ESG报告全文。

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16
公司简称	节能风电
公司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涉及的内容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的业务覆盖区域一致，包括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为根据需要做适当追溯或延伸。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修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模板》，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SDGs）、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简称“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作为决策层，高级管理层作为管理层；党群管理部与各部门及子公司作为执行层，构建了“董事会决策—管理层统筹—部门执行—子公司落实”多级联动管理机制。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通过董事会审议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方式进行内部汇报，每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将ESG职责纳入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董事会定期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提出指导意见。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贯彻国家政策 能源供应稳定安全 生态保护	工作汇报 依法纳税 企业信息定期披露
股东/投资者	稳健回报 完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维护 信息披露	召开股东会 路演 现场会议、线上问答、投资者接待、e互动问答、电话、邮件等线上线下方式
员工	员工权益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合规运营	工作会议 员工沟通 培训活动 员工活动
客户	能源供应稳定 服务保障 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	合同协议 公司网站 沟通会议
供应商	公平公正 合作共赢	合同协议 公司网站 沟通会议
社区公众	能源供应稳定 社区建设 环境保护	乡村振兴工作 爱心捐赠 公众活动
环境	绿色生产 废弃物可持续管理 生物多样性保护	绿色生产行为 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 环保公益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保障能源的稳定供给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服务民生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2	商业道德与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为“科技伦理”与“水资源利用”。其中，“水资源利用”议题已在报告中简要披露，“科技伦理”议题与公司业务相关性低，公司不涉及相关内容，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2025年下半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9,321,141.17元（含税）。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6,572,585.44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45,893,726.6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5,702,626.17元的35.86%。2025年公司开展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并注销股份金额为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加上股份回购金额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5,702,626.17元的50.44%，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能风电	6010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芹		崔如雷、张丁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83052221		010-83052221
传真	010-83052204		010-83052204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cecwpc@cecwpc.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风能增长态势

Historic development of new installations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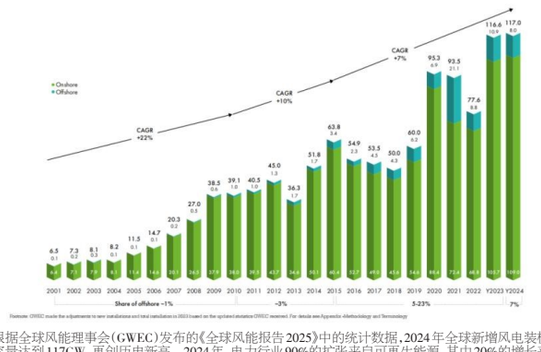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2025》中的统计数据，2024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17GW，再创历史新高。2024年，电力行业90%的扩张来自可再生能源，其中20%的增长来自风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达到1136GW，同比增长11%。新增陆上风电装机容量连续第二年突破100GW大关，达到109GW，创下历史新高。截至2024年底，全球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83.2G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8GW，同比下降26%，是2021年以来最低水平，但2024年也是海上风电历史上新增装机容量第四高的年份。

2024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仍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市场，分别是中国、美国、德国、印度和巴西。乌兹别克斯坦、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等新兴国家在2024年表现强劲，代表着下一波风能增长浪潮，覆盖了越来越多的地理区域，并抵消了巴西和美国数量较少的影响。得益于中国市场的爆炸式增长和印度安装量的稳步复苏，亚太地区在2024年进一步巩固了其在风电发展中的领先地位，占全球市场份额的75%，同比增长7%。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统计报告》指出，2024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新增585GW，占全球新增电力装机容量的92.5%，年增长率达到15.1%，创下历史新高。报告同时指出，虽然2024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总容量达到4448GW，但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通过的“到2030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3倍，至11.2太瓦”的目标相比，目前进展仍不够理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2030年前每年需增长16.6%。

(2)中国保持在风能发展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2025》中的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近80GW，刷新2023年历史纪录。累计装机容量超过520GW，占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的近50%。截至2024年底，风电与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400GW，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风电已占据全国发电量的十分之一，成为仅次于火电和水电的第三大电力来源。清洁能源产业在2024年贡献了中国GDP的10%，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首要驱动力。同时，根据GWEC发布的《2025全球海上风电报告》，中国已连续第七年成为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最多的国家，2024年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中，中国占比达50.47%，累计装机容量中国占比达50.3%。

(3)全球风电行业的市场前景

GWEC预测，2025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突破历史最高纪录，达到138GW，2025—2030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8.8%，预计到2030年，新增装机容量总计982GW，相当于到2030年每年新增装机容量为164GW。根据GWEC发布的《2025全球海上风电报告》，尽管当前全球海上风电产业发展还面临诸多不利因素，但其作为能源转型的重要一环，未来10年海上风电容量将超过350GW，到2034年底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441GW。但是，预计新增容量中仅有三分之一将在预测期的前半段（2025-2029年）完成。在中国强劲的装机增长带动下，叠加新兴市场海上风电逐步兴起，亚太地区未来10年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预计占到全球的60%左右。中国和欧洲的增长仍将是全球陆上风电发展的支柱。预计到2025-2030年，这两个地区将占到总装机容量的73%。由于美国政策的不确定性，不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地区可能会超过美国，成为该时期第三大陆上风电增长驱动力。从2026年开始，欧洲、印度和澳大利亚的装机容量将加速，从2027年开始，东南亚、中亚以及非洲和中东的新兴市场的装机容量也将加速。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总干事弗朗西斯科·拉·卡梅拉表示，可再生能源的持续增长，彰显其经济可行性与广泛适用性。虽然每年的纪录都在刷新，但我们依旧面临着区域发展不平衡和2030年目标迫在眉睫的挑战。

（二）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风能资源评估情况

《2025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显示，2025年，全国风能资源为正常年景，其中，三北地区、青藏高原、部分海上区域等地风能资源较好。10米高度陆地年平均风速较近10年（2015—2024年）偏小0.65%，地区差异性较大。全国陆地100米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4.8米/秒，140米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5.1米/秒。其中，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中东部，以及青藏高原大部年平均风速大于6.0米/秒，风能资源丰富，有利于风力发电。全国部分海上区域100米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7.8米/秒，140米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8.0米/秒，风能资源十分丰富。

《2025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以国家能源局、中国气象局等六部门联合开展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所涉河北、内蒙古、浙江、青海等试点省（区）的部分大型新能源基地为例，分析其风能太阳能资源及年景变化情况。2025年，河北张北风电基地风能资源属偏小年景，内蒙古阿拉善右旗风电基地和浙江海上风电基地均属正常年景。

(2)2025年我国风电行业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及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25年，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达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提高0.9个百分点。2025年，全国所有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西藏、贵州、浙江、河北、吉林、福建等13个省份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16.9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12.0%，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2025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5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1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4.4亿千瓦，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截至2025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17.0个百分点，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4739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

2025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发展取得新成绩。全国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超4.3亿千瓦（风电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1.1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659万千瓦；太阳能发电3.18亿千瓦，同比增长14%），同比增长22.0%，再创历史新高。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并网装机达到18.4亿千瓦，占比达到47.3%，历史性超过火电，截至12月底已超出约3亿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三北”地区占全国新增装机的79%。近4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连续突破1亿、2亿、3亿、4亿千瓦关口。通过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积极推广城镇、农村屋顶光伏，鼓励发展乡村分散式风电等举措，我国已构建起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风电光伏装机占全球风电光伏总装机的近一半。

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119小时，同比降低312小时。并网风电1979小时，同比降低148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088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核电、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

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绿色低碳发展提速。全社会用电量中每10度电有近4度是绿电，全社会用电增量全部由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提供。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3.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8%，超过同期第二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之和。2025年，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5193亿千瓦时，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5161亿千瓦时）。全国风光发电量同比增长25%，占发电量比重达到22%。2025年，全国风电发电量1.1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4%。

(3)我国风电行业定价机制

第一阶段，完全上网竞争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1998年）。这一阶段处于风电发展的初期，上网电价很低，其水平基本是参照当地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的上网价格水平不足0.3元。

第二阶段，审批电价阶段（1998-2003年）。上网电价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报中央政府备案，这一阶段的风电价格高低不一。

第三阶段，招标和审批电价并存阶段（2003-2005年）。这是风电电价的“双轨制”阶段。由于这一阶段开启了风电项目特许权招标，出现了招标电价和审批电价并存的局面，即国家从2003年开始组织大型风电场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价，而在省、市、区级项目审批范围内的项目，仍采用审批电价的方式。

第四阶段，招标与核准方式阶段（2006-2009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风电电价通过招标方式产生，电价标准根据招标电价的结果来确定。

第五阶段，固定标杆电价方式阶段（2009-2020年）。随着《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的